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7號

原告 JULIAN WOLHARDT

訴訟代理人 盧柏岑律師

吳重玖律師

被告 何毅屏

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

莊立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伍拾陸萬陸仟肆佰零玖點捌肆元，及自民國
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美金肆拾肆萬元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及美金肆拾肆萬元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
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陸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
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仟捌佰肆拾玖萬捌仟玖佰肆拾伍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

01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
02 告美金566,420.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以美金44萬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有民事起
04 訴狀在卷可參（見卷第7頁），嗣於113年8月22日追加請求
05 美金44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6 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（見卷第33
07 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為基於其主張被告向其借款迄
08 未清償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年間，向原告稱訴外人許小慧即被告
10 母親有一批價值甚高的紅、藍寶石珠寶，要以美金90餘萬元
11 轉售，邀原告各出資一半向許小慧購買，原告遂於103年9月
12 12日交付美金44萬元予被告。嗣原、被告於112年7月27日簽
13 署借款契約書（借據），約定將原告先前交付之美金44萬元
14 轉為被告向原告之借款，利息約定為年利率3%，自被告收訖
15 借款本金時起算，被告應於113年3月26日返還本金及利息，
16 若逾期未還款，應支付自還款日起至其實際全數還款之日
17 止，按借款本金年利率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被告於約定
18 還款日稱還需要時間處理，兩造遂於113年3月26日再簽署借
19 款補充契約書，延後還款日為113年4月9日，然被告屆期未
20 清償，原告於113年5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迄未清
21 償，尚欠本金美金44萬元，及自103年9月12日起至113年4月
22 9日止，按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共美金126,420.8元，總計美
23 金566,420.8元（計算式： $440,000 + 126,420.8 =$
24 $566,420.8$ ），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美金44萬
25 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及美金44萬元自起訴
2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7 爰依借款契約書、借款補充契約書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
28 美金566,420.8元，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美金
29 44萬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及美金44萬元自
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31 息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566,420.8元，及

01 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美金44萬元按週年利率5%
02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及美金44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3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
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有和解意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
06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
07 告免為假執行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美金44萬元，原告於103年9月
09 12日交付被告，雙方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3%，自被告收訖借
10 款本金時起算，被告應於113年4月9日返還本金及利息，若
11 逾期未還款，應支付自還款日起至其實際全數還款之日止，
12 按借款本金週年利率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被告迄未清償
13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借據）、借款補充契約書、
14 存證信函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15 惟依借款契約書（借據）第2條約定「本借款契約之利息為
16 年利率3%，自乙方（即被告）收訖借款本金時起算。」原告
17 請求自103年9月12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
18 算之利息，總計為美金126,409.84元，加計本金44萬元，原
19 告共應給付美金566,409.84元，且兩造有約定遲延利息之計
20 算已週年利率3%計算，是原告請求逾美金566,409.84元部
21 分，及遲延利息逾周年利率3%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書、借款補充契約書，請求被告給付
23 美金566,409.84元，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美
24 金44萬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及美金44萬元
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6 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
27 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8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
29 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
30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
31 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林思辰